

辽宁省医疗保险研究会文件

辽医研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缴纳 2020 年辽宁省医疗保险研究会 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0 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，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辽宁省医疗保险研究会始终践行行业使命和担当，我会各会员单位积极作为、不断奉献，守望相助、共克艰难，为帮助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贡献着自己的力量。

我会为更好的服务会员单位，更好的开展 2020 年工作，根据《辽宁省医疗保险研究会章程》、《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规定》，现开始收缴 2020 年度研究会会费，会员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若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半缴纳会费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每年 50000 元，副会长单位每年 20000 元，理事单位每年 8000 元，会员单位每年 3000 元。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

会费可通过银行汇款或现金方式当面缴纳，研究会确认收到会费后，开具“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银行汇款方式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沈阳黄河支行

账号：294775124052

账户名称：辽宁省医疗保险研究会

汇款行号：104221012549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春艳 手机：18102478538

殷雅欣 手机：18842126323

座机：024-86800181 传真：02486800181（自动）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05号辽宁大厦221室

邮箱：lnyb259@126.com

辽宁省医疗保险研究会

2020年5月21日

